



報告案一

前(6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永續會秘書處
2026年3月19日



第63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1/9)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進展報告	
請金管會研議於綠色授信納入減碳效益填報項目，以瞭解資金協助減碳之具體成效；為扣合 2030年達到 6兆元資金投入目標，請於下次工作會議提供永續債、綠色融資等政策推動情形。	金管會 ✓ 綠色授信專案的資金效益包括但不限於減碳目的：綠色授信係資金專供合格綠色專案使用，其適用範圍涵蓋再生能源、污染防治、自然資源永續管理等多元類別，資金用途亦包含資產購置、投資及研發等支援性支出，故其所產生之效益不以減碳為限，爰不宜單以減碳成效衡量綠色授信資金效益。 ✓ 永續債、綠色融資等政策推動情形方面： 1. 綠色融資部分，包含綠色授信與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兩項由聯徵中心明定相關規範，並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銀行業承作綠色授信之量能及品質。 截至115年1月底，金融機構承作①綠色授信總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兆803億元、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總餘額為1兆9,360億元，兩者總計為4兆163億元。

第63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2/9)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進展報告	
請金管會研議於綠色授信納入減碳效益填報項目，以瞭解資金協助減碳之具體成效；為扣合 2030年達到 6兆元資金投入目標，請於下次工作會議提供永續債、綠色融資等政策推動情形。	金管會 2. 永續債方面，為協助企業及政府籌措推動永續發展所需資金，金管會推動措施包括： (1)與櫃買中心及財政部建立三方聯繫機制，鼓勵各級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措公共建設經費，並針對潛在案源提供個案輔導 (2)由櫃買中心建置專業平台提供諮詢服務，透過發行永續債券方式協助政府籌措重大公共建設及長照等社會扶助措施資金。 (3)透過資本市場服務團專責小組，以公私部門合作方式研議引導 REIT及國內債券市場投入公共建設之可行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PP）。 (4)提供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費用補貼(113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補貼上限35萬元)，以提升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行政效率，及強化中小企業發行意願。 截至115年1月底，我國永續債券共計發行302檔，發行總額達8,906億元。另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部分，已有4家發行人共發行5檔，發行總額共計為126億元。

第63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3/9)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進展報告	
請金管會持續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將委員建議之執行面、標準設定適當性，以及是否與國際接軌等面向納入考量。	金管會 ✓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各項經濟活動標準，係金管會與相關部會、產業及公協會共同研議訂定。為兼顧執行可行性、標準設定之適切性及與國際趨勢接軌，金管會將持續滾動檢討並精進該參考指引。 ✓ 金管會規劃於今（115）年委外辦理研析第三版指引，並已納入相關部會就新增產業及經濟活動所提意見。後續亦將持續參酌國外作法與經驗，並衡酌我國產業特性及發展現況，導引金融資源投入更多減碳轉型及永續相關經濟活動協助推動產業有序轉型。

第63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4/9)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進展報告	
綠色融資涉及金融業者對前瞻能源技術的掌握，由於金融業者尚缺乏產業實務經驗，較難完善授信風險評估。請金管會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協助金融業完善綠色授信風險評估，例如參考委員建議設立跨部會平臺，以提供金融業者評估資金貸放時之必要協助等。	金管會、經濟部 ✓ 為協助金融機構進行前瞻能源技術認定，金管會已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並定期邀請前瞻能源相關業者舉辦研討會及說明會，以協助建構金融機構風險評估能力。 ✓ 金管會每年就高碳排及待轉型產業舉辦4場淨零轉型研討會，邀集金融業者及產業共同討論該等產業之淨零轉型趨勢與挑戰，增進企業對相關金融支持措施之認識。後續並將與經濟部共同合作邀請業者參與。 ✓ 經濟部已彙整所屬單位相關聯繫窗口資訊，提供金管會轉知金融業者諮詢；另亦提供「離岸風場開發盡職調查指南」，及再生能源相關保證機制及措施之要點、問答集等資訊供金融業者參考，後續將與金管會持續合作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第63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5/9)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進展報告	
有關綠色及轉型金融方案之資金面，包含金融機構資金、政府預算與委員提及之四大基金等，請金管會於業管範圍內，協助引導資金投入淨零轉型或節能相關工作項目，發揮「金融支持」效益。	金管會 ✓ 金管會非政府四大基金之主政單位，亦無相關監督管理工具，且依環境部於114年11月17日「2025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1次溝通會議結論，政府四大基金相關事宜由相關部會(即勞動部、銓敘部、交通部)持續辦理。 ✓ 另為協助金融機構、民間資金投入淨零轉型或節能相關項目，金管會將持續透過政策滾動修正、法令鬆綁及鼓勵金融機構辦理綠色商品等措施，以協助資金支持產業與社會之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

第63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6/9)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進展報告	
針對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近期發布之「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我國排名結果，請環境部深入檢討其評比權重與細節；倘評量有誤導或與事實不符，建議主動與主辦單位溝通釐清，以爭取客觀公允之評價。	環境部 ✓ 德國看守協會以其自訂的方法對各國進行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評比，其中溫室氣體排放評比方法係該機構為各國設定減量路徑及2030年人均排放量，並據此進行評分，設定臺灣為2.26公噸CO₂/人，甚不合理。過去我國及其他國家已多次向該機構反映，惟其都不予採納。 ✓ 依聯合國環境署(UNEP)2025年排放差距報告指出：「判斷氣候努力應同時觀察總排放量與趨勢，不能僅憑人均數據衡量。」，且歐盟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JRC)全球大氣研究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EDGAR)數據顯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中國為大宗，依序為美國、印度及俄羅斯等國，顯示CCPI 的評比不具代表性。 ✓ 依據2025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於2007年達高峰後逐步下降，淨排放量連續三年呈現減碳成果，2022年及2023年較基準年（2005年）分別減少1.77%、4.64%，2024年淨排放量（將於2026年5月發布）預估可減少約6.5%。

第63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7/9)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進展報告	
請永續會秘書處參酌委員建議，將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相關內容納入2026年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VNR）。	永續會秘書處 ✓ 永續會秘書處已參採委員建議，將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相關內容納入2026年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初稿，並規劃提報至第2季永續會工作會議討論。
AI發展是國家未來的政策主軸，其衍生之龐大電力需求與供電穩定性一直備受各界關注。請經濟部依據我國AI發展之階段，例如主權AI算力規模、半導體供應鏈設廠規劃、在地製造比例等，確實估算產業用電需求，提出具體數據分析，有效化解各界對穩定供電之疑慮。	經濟部 ✓ 經濟部經徵詢產業投資規劃、用電需求等資料加以評估後，初步掌握AI資料中心及半導體供應鏈等2030年用電需求概估如下： 1. 半導體產業新增用電量需求約為5,335.4MW。 2. AI算力增加之用電量需求約為800 MW。 ✓ 有關穩定供電部分，經濟部已規劃於台電公司所屬之相關電廠新增燃氣機組，同時新增國光、麥寮等民營電廠新燃氣機組，預計114至123年可淨增加燃氣機組約12.2GW，充分滿足產業及民生用電需求。

第63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8/9)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案三：2024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	
請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年度檢討報告內容，於12月5日前送永續會秘書處綜整，俾簽陳核可，公布於永續會網站。並參考委員對未來政策或指標精進建議，研提具體作法，持續完善永續發展指標的推動。	永續會秘書處 ✓ 永續會秘書處業已綜整參採委員意見，據以修正2024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並簽報執行長核可，公告於永續會官網。
道路安全議題涉及跨部會權責，且已列為行政院指標性計畫，請交通部於研擬因應對策時，除於教育著手外，建議應提出更積極且宏觀之對應作為。	交通部 ✓ 交通部業訂定「114-115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計畫」，以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18至24歲騎乘機車族群死亡人數為具體目標，並透過警政署與衛福部死因資料串聯進行滾動式追蹤與檢討。 ✓ 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內政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資源，從教育宣導、工程、監理與執法等面向提出更積極且整體性作為。 ✓ 自115年起下修高齡換照年齡至70歲，結合專業評估與訓練，以及125cc以下新車配備ABS/CBS，鼓勵智慧安全機車研發與推廣；執法面則係加強取締重大違規行為。

第63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9/9)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案三：2024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自108年訂定以來，為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動，刻正啟動檢討修正作業，預計於明（115）年報院核定，研議期間請各主責分組適時邀請委員研商，以廣納具體修正建議。	各工作分組 ✓ 秘書處已函請工作分組依委員同意之修正原則檢討，各分組及工作圈提報第一版修正草案前，亦已適時邀請委員研商，廣納修正建議。 ✓ 秘書處綜整及檢視後，已按修正原則表示意見，於114年11月11日函請各分組再行檢視修正。 ✓ 各分組及工作圈甫於115年3月16日前，陸續回復第二版修正內容。

報告結束 恭請裁示

